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嘉小字第395號

原　　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賴星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萬愷倫

000000000000000000

輔　助　人　施家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5月2日與原告簽立入會協議書及會員確認書（下合稱系爭契約），被告為定期月繳型會員(會員編號：CY00000000)係指會員承諾負有最短期間限制之會籍以換取較單月型會籍更為優惠之價格，此種會籍之會費係按月繳款，惟會員若於期限內行使終止權，將不得主張優惠價格，而將回復為單月會籍費用計費。被告辦理合約暫停時，會籍暫停期間免繳月費，會籍合約期間均因此順延之，本件合約到期日應為111年9月16日。然被告於110年7月13日所申辦暫停會籍期間已結束，於該月15日則應該按月繳納月費，因被告未依約繳費，原告則依入會協議書第6條規定進行延遲處理即於110年8月25日、同年9月15日、同年10月15

日、同年11月25日以電話及簡訊催告被告繳費，並依入會協議書第3條、第⑴項、B款規定辦理定期月繳型會籍之終止，以2倍月費即2,798元作為單月月費之計算(原會籍優惠價為每月1,399元)，並按單月月費×實際經過月數並扣除已收款項，然實際經過月數為10.5個月(期間為：107.5.15-107.9.27、108.3.15-108.5.15、109.5.15、109.12.15、110.8.15、110.9.15-110.9.24)，並扣除被告已繳10個月月費金額13,990元(已繳月份:107.5.2、107.6.15-107.9.14、108.3.15-108.5.15、109.5.30、110.1.13)，故被告尚積欠15,389元(計算式：2,798×10.5-13,990＝15,389)未繳納，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未清償之會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38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按「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之情形者，推定其顯失公平」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應依契約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定日（不得少於十日）完成繳納。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計二十(含）日，業者得停止消費者使用其設備，待繳清費用後，恢復其權利。逾二十日仍未繳清者，契約自動終止，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業者未終止契約，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後續衍生之費用，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業者未能證明前項催繳通知，致消費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101年6月6日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應記載事項(下稱應記載事項)第14點定有明文。

(三)惟依兩造於107年5月2日簽立之入會協議書所附合約條款，於第6條第（1)項之約定內容所載，並未課予業者於消費者未繳費時即時催告之義務，且此約定催告期間長達120日，

顯逾合理範圍，致使消費者需蒙受業者怠於行使權利而生之損害，已違反平等互惠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揆諸前開條文及參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湖小字第772號民事判決均同此理，該條款自屬無效，應回復適用應記載事項第14點之規定。本件被告應負擔月費為1,399元，10日之催告期間應為合理，是以催告期限應於10日屆滿，又被告於屆滿後20日仍未繳納，契約應於被告未繳費後30日自動終止，並遵照應記載事項第7點之規定：「消費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業者應就消費者已繳全部費用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其餘額。（一）扣除依簽約時單月會籍使用費新台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其有未滿15日者，以半個月計，逾15日者，以一個月計）之費用」辦理。

(四)再按101年6月6日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不得記載事項(下稱不得記載事項)第4點規定：「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調高會費、其他契約所定各種費用或類此字樣。」及第7點規定：「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本件原告主張契約終止後，被告即不適用原優惠方案之約定，明顯違反不得記載事項第4點之規定，且依此種約定，已經履約之期間需補繳差額，無異使遵期繳納期數越多之消費者蒙受更多之不利益，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係屬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推定其顯失公平。從而，入會協議書所附合約條款第3條約定內容，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係屬違反誠信原則而顯失公平之契約條款，應屬無效。

(五)本件原告刻意訂立非合理催告期間之條款應對被告不生效力，原告請求無理由，本件應認10日催告，20日後即終止契約，被告願給付未繳月份1個月、終止契約前1個月（10日催告期+20日後契約自動終止）之會費共2,798元(1,399元x2個月)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被告於107年5月2日簽立系爭契約，加入原告之定期月繳型會籍，約定會籍自同年月10日起至109年5月14日止，被告應於每月15日繳納會員月費1,399元。

(二)被告於合約有效期間內之107年10月2日至107年11月27日、107年12月9日至108年3月8日、108年6月9日至108年11月8日、108年11月9日至109年5月8日、109年5月26日至109年8月25日、109年9月9日至109年12月8日、110年1月14日至110年4月13日、110年4月13日至110年7月13日，陸續辦理合約暫停。

(三)被告已繳會員月費之月份為107年5月2日、107年6月15日至107年9月14日、108年3月15日至108年5月15日、109年5月30日、110年1月13日共10個月。

(四)被告自110年8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會員月費。

(五)上開事實，並有入會協議書、合約條款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會員月費15,389元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兩造爭點厥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會員月費15,389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一)按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之情形者，推定其顯失公平，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1款著有明文。次按消費者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契約。又「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應依契約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定日（不得少於十日）完成繳納。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計二十（含）日，業者得停止消費者使用其設備，待繳清費用後，恢復其權利。逾二十日仍未繳清者，契約自動終止，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業者未終止契約，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後續衍生之費用，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業者未能證明前項催繳通知，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101年6月6日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修正發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點第1項、第14點分別定有明文。是健身中心業者於消費者未繳納費用時，應即通知消費者，並定1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消費者完成繳納，業者於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20日內得停止消費者使用設備，倘消費者於20日仍未繳清，契約即自動終止，業者未終止契約所衍生之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此乃基於避免業者怠於行使權利，使契約因未能即時終止，導致消費者須負擔契約得終止而未終止前之費用。

(二)兩造於107年5月2日簽訂之入會協議書所附合約條款，於第3條第⑶項第Ｅ款約定：「會員未依約繳費，經本中心限期120日之催告期期滿後逾20日仍未繳清者，本中心並得依第3條第⑴項規定辦理會費結算與法定遲延利息。」不僅未課予業者於消費者未繳費時即時催告之義務，且此約定之催告期高達120日，顯逾合理範圍，有怠於行使權利之情形，使消費者負擔因業者怠於行使權利所生損害之義務，已違反平等互惠之原則，有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情形，依前揭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則依上揭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4點（業者通知義務）之規定，原告於被告未依約繳納會費時，即應定不得低於10日之相當日數之催告期限通知被告繳納，並得於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20日內停止被告使用設備，倘被告於催告期限屆滿後逾20日仍未繳納時，系爭契約即自動終止。而被告未依約於110年8月15日繳納月費，原告即應於該日定不得低於10日之相當日數期間催告被告繳納，本院審酌被告應繳納之月費非高，催告期限應以10日為適當，則催告期限應於同年9月14日屆滿，惟被告於屆滿後20日仍未繳納，兩造間系爭契約應已於110年9月14日自動終止。

(三)又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第3項規定「違反第1項公告

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系爭入會協議書所附合約條款中固於第3條第⑴項第Ｂ款約定：「定期月繳型的會員負有於合約期間內繼續使用、繳款之義務。如會員在合約期間內申請提前終止或停止自動請款授權者，則應改以依據單月每月月費5,000元計算於合約提前終止前所應繳納之會費（即按單月月費x實際經過月數，未滿15日者（含）以半月計，逾15日者以月計），並給付差額於本中心，惟如單月月費有超過會員平均月費二倍者，應以二倍月費作為單月月費之計算。」，然「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規範之應記載事項中，並無業者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消費者給付差額費用之規定，而不得記載事項第4條則規定「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調高會費、其他契約所定各種費用或類此字樣。」、第7條規定「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則系爭會員協議書、會員契約關於會籍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被告即不適用原優惠方案之約定，明顯違反前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貳不得記載事項第 4點關於「不得約定得片面調高會費或類此字樣」之規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3項之規定，系爭入會協議書所附合約條款第3條第⑴項第Ｂ款之約定，應屬無效，是在系爭契約於自107年5月10日會籍起始日起至110年9月14日契約自動終止為止，扣除如前揭不爭執事項所示合約暫停期間，歷時10個月，被告期間既已依入會協議書約定，以每月1,399元之價格繳交10個月之會員月費，原告即不得於單方終止系爭會員契約及協議後，再行要求被告給付差額會費及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會員入會協議書及所附合約條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389元差額費用，並自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經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思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周瑞楠